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其中董事单红女士、独立董事钟宇先生、王俊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持有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龙泉”）的债权人民币 4,5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/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，增加注册资本 4,500 万元；广东龙泉其余股东此次不进行增资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广东龙泉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,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

14,7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1,12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75.65%，广东龙泉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